

中期業績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述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47,746	112,797
銷售成本		(1,117,032)	(103,452)
毛利		30,714	9,3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115	11,9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096)	(3,350)
經營及行政開支		(5,073)	(6,83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8,344)	(6,907)
融資成本	5	(332)	(10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072	1,170
於收購聯營公司時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1,409
除稅前溢利	6	7,056	6,717
稅項	7	—	330
期內溢利*		7,056	7,047
少數股東權益		—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056	7,047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7,056	7,047
少數股東權益		—	—
		7,056	7,047
每股盈利			
基本	8	0.39港仙	0.39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9	無	無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81	1,519
土地租賃		345	3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0,860	79,788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	(22,494)
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		19,772	15,930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89,159	89,159
		<u>191,417</u>	<u>164,264</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損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100,996	77,880
存貨		2,133	2,74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0	1,365	1,9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24	25,093
已抵押存款	11	25,242	7,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	11,966	33,191
		<u>147,926</u>	<u>148,604</u>
減：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12	566	1,088
其他應付款		4,605	8,852
應付稅項		6,298	4,604
		<u>11,469</u>	<u>14,544</u>
流動資產淨值		<u>136,457</u>	<u>134,0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7,874</u>	<u>298,324</u>
股本及儲備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8,000	18,000
儲備		309,874	280,324
		<u>327,874</u>	<u>298,32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承前列報為權益		298,324	275,981
期初調整	1, 2	22,494	—
經重列		320,818	275,981
於期內之權益變動			
本期溢利		7,056	7,047
於六月三十日之總權益		327,874	283,028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7,739	11,610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48,632)	(39,70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32)	(105)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21,225)	(28,20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3,191	62,98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1,966</u>	<u>34,78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1,966</u>	<u>34,78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除了以下會影響本集團並且在本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之全新和已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也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用之會計政策和編製基礎都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利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開支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準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SIC)－詮釋第21號	利得稅－撥回重估後非減值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約年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6號、第18號、第19號、第21號、第23號、第24號、第27號、第28號、第33號、第37號、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SIC)－詮釋第2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和在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計算方法沒有重大之影響。採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詳列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以前期間，自用之租賃土地和樓宇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對於土地和樓宇之租賃權益分別作為租賃土地和租賃樓宇。在租賃期末土地之所有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從固定資產賬戶重新分類到土地租賃，而租賃樓宇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土地租賃預付款初步以成本記錄，其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樓宇兩部分之間進行分配時，則整個租賃款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包括在土地和樓宇之成本中。

該會計政策之變更對簡明綜合損益表和保留溢利沒有造成影響。截至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對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1. 會計政策(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於以往期間，本集團將其非上市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此等投資持作非交易用途，且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之證券，且按攤銷成本減以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上市證券投資分類為短期投資，且按公平值列賬，而就該等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或予以扣除。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已導致有關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其計量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解除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時，債務證券、上市證券投資及非上市權益證券投資分別分類為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損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減以減值虧損列賬。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分類，當一活躍市場出現時所產生之任何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於權益中確認。於活躍市場中沒有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以估值技術計量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乃按成本減以減值列賬。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損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呈列。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以減值撥備計量。撥備金額乃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過往乃按成本減應收款項列賬。

借貸現時初步按公平值列賬，並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內確認。借貸過往按成本列賬。

上述變動並無對賬目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以前期間，一聯營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會於重估儲備中以變動處理。如果該儲備總額按組合基準不足以彌補虧絀，該超出部分應於損益表扣除。其後之重估盈餘都應計入損益表內，直至抵銷過往虧絀為止。

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會計入在發生當年之損益表中。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之損益在報廢或出售當年之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性條文，以調整採用該準則對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之影響，而不是重列比較數字以反映最早期間追溯變更之影響。上述變更對本集團之影響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中概述。

1. 會計政策(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款項

以前期間，對於授予僱員(包括董事)公司股份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準交易並無規定進行確認和計量，直至僱員行使該購股權時以收到之發行收入金額計入股本和股本溢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須於本集團購買貨品或服務而以股份或股份權利(「股本結算交易」)交換，或以價值相等於一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交換時確認支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就有關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之主要影響，乃於歸屬期間之購股權授出之日期釐訂。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無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中應用，故上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賬目並無任何重要影響。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以前期間，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負商譽在收購當年之合併資本儲備中抵銷，除非對收購之業務進行被出售或減值，該商譽／負商譽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作為資產列示，並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期限內攤銷，並且當有任何減值迹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且除與收購計劃中可以確定及可以可靠計量之預計未來損失和開支有關之部分外，其餘部分在取得之可辨認應折舊／攤銷資產之平均剩餘年限內按系統之方法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對於前述與預計未來損失和開支有關之部分，在未來損失和開支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不再予以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審閱(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之變動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不可以撥回。

本集團在被購買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購買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成本之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在重新評估後，立即在損益表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商譽之累計攤銷之賬面值在商譽之成本中抵減，並且終止確認負商譽之賬面值，將其轉入保留溢利。對於之前在綜合資本儲備中抵減之商譽，仍在綜合資本儲備中抵減，並且當企業處置商譽相關之全部或部分業務，或當商譽相關之創現單位發生減值時，不應將該商譽在損益表中確認。

上述變更之影響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中概述。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未被重列。

2.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述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經調整下列賬目之期初結餘。期初調整之詳情概述如下：

(a)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期初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股本及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聯營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3,621)	3,621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解除確認負商譽	—	22,494	22,49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影響總額	<u>(3,621)</u>	<u>26,115</u>	<u>22,494</u>

(b) 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期初結餘之影響

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後，並無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期初結餘造成任何影響。

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後，其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或開支及與權益持有人之資本交易之影響乃於下表概述。由於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任何追溯調整，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金額不可與本中期所呈列之金額比較。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終止確認負商譽	(1,409)	—
期內影響總額	<u>(1,409)</u>	<u>—</u>
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基本	<u>(0.078港仙)</u>	<u>—</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2.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述(續)

- (d)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或開支，以及與權益持有人之資本交易之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解除確認負商譽	21,085	—
期內影響總額	<u>21,085</u>	<u>—</u>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為售出貨物之發票價值，已扣減折扣及退貨。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147,746	112,7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374	508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1,342	4,641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399	966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5,874
	<u>1,151,861</u>	<u>124,786</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期內之業務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之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分類

	鋼鐵買賣		電子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43,393	106,149	4,353	6,648	—	—	1,147,746	112,797
分類業績	10,545	2,606	(1,280)	179	(1,467)	(3,624)	7,798	(8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15	11,989
未分配開支							(5,597)	(6,907)
融資成本							(332)	(10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於收購聯營公司時確 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1,072	1,170
							—	1,409
除稅前溢利							7,056	6,717
稅項							—	330
期內溢利							7,056	7,047

(b) 按地區分類

	香港		泰國		公司及其他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4,353	6,647	1,143,393	106,149	—	1	1,147,746	112,797
分類業績	(2,747)	(3,445)	10,545	2,606	—	—	7,798	(839)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讓票據利息	332	105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117,032	103,452
折舊	240	936
土地租賃攤銷	17	17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8,344	6,907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過往年度多提撥備	—	330
本期間計入之稅項	—	330

因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由於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或海外附屬公司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等公司撥出海外稅項準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7,0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4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1,8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認購股權並無攤薄作用，故並未呈列反映行使該等認購股權之每股攤薄盈利。

9. 每股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80	2,115
減：呆賬撥備	(215)	(215)
	<u>1,365</u>	<u>1,900</u>
票據應收款項	—	—
	<u>1,365</u>	<u>1,900</u>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三個月內	<u>1,365</u>	<u>1,900</u>

票據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三個月內	<u>—</u>	<u>—</u>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客戶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兩個月內付款，在某些情況下，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惟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還款期可延長至三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本集團對其過期應收賬項一向嚴格控制。過期之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79	15,004
定期存款	9,187	18,187
	<u>11,966</u>	<u>33,191</u>
已抵押存款	25,242	7,800
	<u>37,208</u>	<u>40,991</u>

定期存款25,2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800,000港元)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12.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6	1,088
票據應付款項	—	—
	<u>566</u>	<u>1,088</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三個月內	566	960
四至六個月內	—	128
	<u>566</u>	<u>1,088</u>

票據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三個月內	—	—
	<u>—</u>	<u>—</u>

13.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8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1,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8,000</u>	<u>18,000</u>

14. 購股權計劃

(a) 一九九三年計劃

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對本集團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一九九三年計劃之合資格參加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一九九三年計劃自該日起之十年內生效，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期滿。

可予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於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10%，不包括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之已發行股份。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董事可自行酌情於一九九三年計劃獲批准之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本集團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一九九三年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認購價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80%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依據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獲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由授出日起十年內以認購價0.112港元認購本公司總計58,500,000股股份。受購股權者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及六月 三十日	購股權之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於 購股權授出 日期之價格 港元
董事					
劉志勇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	0.112	19,500,000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0.19
其他					
曾百中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	0.112	19,500,000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0.19
梁慧生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	0.112	19,500,000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0.19
			<u>58,500,000</u>		

14.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並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 倘本公司股本出現發行供股或紅股或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58,500,00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3.25%。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本公司58,500,000股額外普通股、額外股本為58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為5,967,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b) 二零零三年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第17條之規定，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為期十年，目的在於獎勵對本集團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二零零三年計劃之合資格參加者包括本集團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或顧客或供應商。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現時獲准將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向每名合資格參加者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之股份1%。授出超過此等數目限制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之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之授予提呈可於承授人支付面值總代價後由提呈日期起計5日內予以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於由提呈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內終止。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能少於下列各項(以較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之收市價；(ii)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期內，並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15. 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期內，一家附屬公司向Alpha Japan Limited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之關連公司出售製成品1,6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26,000港元)及購入原料及零件5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港元)。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範圍內一般提供予第三方客戶(就銷售而言)及Alpha Japan Limited之關連公司給予第三方客戶之刊發價格及條件(就購買而言)。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以及一家同集團附屬公司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數額為39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9,057,000港元)。

17.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發行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期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其核心之國際鋼鐵貿易業務及達至成本效益。

鋼鐵貿易

由於中央政府引入多項監控措施，國際鋼鐵貿易市場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競爭激烈。鋼鐵價格急速下跌，令客戶不願意以相對地較高價格大批購買或積存鋼鐵產品存貨。在此情況下，憑藉完善之全球供應商及客戶網絡以及所採用之成功業務模式，本集團再次穩佔市場地位。截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鋼鐵貿易部門錄得鋼鐵產品之銷量約322,000公噸，營業額達1,14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77%。

管理層預料，下半年度對國際鋼鐵貿易市場來說將是艱難時期，故此，本集團亦不斷努力發展外判及開拓業務商機。

電子業務

就回顧年度而言，電子業務按營業額4,400,000港元計算錄得約1,300,000港元虧損淨額。考慮到持續蒙受之損失，本集團擬尋求潛在買家出售相關業務。

組合投資

本期內，本集團透過套現投資組合活動獲得超過1,300,000港元之溢利。本集團從事組合投資之原因有二。首先，本集團投資於價值被低估之業務，倘時機配合，在長遠而言可能演變成策略性投資。倘不符合該等條件或股價上升至高於完全反映投資價值之水平，則本集團會將投資變現套利。第二，本集團管理層擁有專業知識及專才，本集團伺機投資於超賣之股份。本集團目前之財務架構不時會有大量現金流入，而有限之組合投資活動可改善現金結餘回報及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為分散投資風險，除香港市場外，本集團亦專注於泰國、日本及韓國股市之組合投資。

然而，香港股市於本年度期間非常反覆且容易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於將投資組合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估值時，產生8,300,000港元之未變現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現金調配及從香港主要銀行借貸之融資撥付經營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合共約為397,000,000港元，並已動用其中約32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為3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計及可動用信貸融資、現金及來自其核心業務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98名僱員，包括10名職員及88名工人。本集團會每年檢討酬金，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為員工提供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公積金及專業指導／培訓津貼，以挽留能幹之員工。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重新專注於尋求內部增長，並不斷探討可為本集團帶來持續增長及賺取龐大經常性收入之市場機會。為配合本公司之方向及理念，本集團已對香港及中國物業市場作出詳細之可行性研究，並將於適當之時機積極投入該業務領域。本集團深信，本集團擁有進軍該新業務領域所必需之技能及專才。

除進軍香港及中國地產市場外，透過重組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加強業務之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朝着為股東取得最高回報之目標前進。本集團之管理層將更專注於業務拓展及物色有利可圖且前景樂觀之商機。無論是內部增長或以收購方式實現業務增長，吾等保證其必為經過審慎計算及評估之增長。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保存之登記冊所載，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劉志勇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20,268,999 [#]	56.68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劉志勇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普通股	2,685,515,712 [#]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64.24

[#] 上述股份乃最終由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控制。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屬於一項家族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劉志勇先生及其家族。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另行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除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乃由董事代本集團旗下公司持有外，期內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於簡明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4披露之購股權計劃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或彼等行使該等權利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取得利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有助本公司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結算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並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好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020,268,999	56.68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20,268,999	56.68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20,268,999	56.68
Lucky Speculator Limited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20,268,999	56.68
Desert Prince Limited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20,268,999	56.68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20,268,999	56.68

附註：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於Desert Prince Limited、Lucky Speculator Limited、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及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之間接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1,020,268,999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本公司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已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一節）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4.2條，(i)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及(ii)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非執行董事概無以指定任期，而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除外。本公司擬建議任何有關細則之修訂（倘有需要），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2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清楚區分，而非由同一位人士兼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人員冠以「行政總裁」之銜頭。劉志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局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可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主要事宜。董事局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局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並有助建立穩健務實之領導，從而提高本公司之即時應變能力及效能。

- (c) 根據守則條文B.1，本公司應建立薪酬委員會，以定立薪酬水平及標準，並作出有關披露。於回顧期間內，薪酬委員會尚未成立。但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成立，並附有遵照守則條文B.1.3條之職權範圍。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之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之特定查詢，於中期報告所覆蓋之會計期間內，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內列載所規定之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董事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德河先生、盧益榮先生及黃艷森先生。